

# 從《紐約郵報》相片析記者人格

2012年12月4日，走煽情路線的《紐約郵報》(New York Post)，頭版全版刊登一幅新聞相片：一位掉下月台的男士，手扶月台邊緣，無助地面向駛來列車。編輯配上極為煽情的引題及由六個字母串成的單字大號通欄標題：死定了(DOOMED)。這張捕捉被列車輾過前不幸者惶恐無助背影的圖片，再次激發新聞業界的良知反省：玩弄死亡煽情必須有度，過了這個度，就是對文明的踐踏。

新聞倫理的度，不是法律，它沒有水銀柱那樣清晰嚴謹的客觀界限，也難有清晰的條文規定，而是根植於社會文明共識的個性理解。

「即使攝影記者拍了，報館亦大可不登，更不需要用一條予人冷血感覺的標題。畢竟普羅大眾心目中是有一把道德的尺，傳媒最好不要越界。」這是《蘋果日報》總編輯對該張美國新聞圖片的評語。這位老總說的「界」，亦即抽象的新聞倫理之「度」。

記者往往在電光火石的剎那間作出決定而按動快門，記錄事實；然而，編輯有更充裕的時間進行道德倫理衡量。因此，本文探討的是，新聞工作者面對此類突發新聞時的人格矛盾：自然屬性與職業屬性的矛盾。前者是人的本性，後者是人的工具性。

## 現場人格分析

根據自由攝影師阿巴斯(Abbasi)翌日見報的自辯文章「痛苦的攝影：不公平的譴責」，事發時他外出採訪途中，正在地鐵等車，隨身攜帶的相機調校在室外光圈，閃光燈也只有1/64之一秒。當列車就要進站時，他突然聽到人群驚呼，眼角瞥見一個人飛到空中，掉在鐵軌。他即刻握著未重新調校的相機朝列車方向跑去，一路猛按快門，希望司機看到閃光燈而停車。(根據此說，他的第一反應是救人。)他說，整個過程他舉著相機連續按著快門，但沒有攝影的意識，根本沒考慮自己會拍到甚麼。唯一的印象是，死者沒叫救命，

沒出聲。太震驚了，事後，他沒翻看相片，只是將相機記憶卡交給報社。當晚翻看相片，他震驚了，一夜未眠。相片見報後，網上群情洶湧，譴責他不嘗試救人而忙著搶拍相片。



根據他的憶述，現場一位該市猶太醫院的女醫生勞拉·卡普蘭(Dr. Laura Kaplan)，列車過後馬上脫掉外衣，拿起聽筒為死者做急救。她只能做心臟按壓，人工呼吸，她做不了，大量鮮血從死者口中湧出來。她事後說：「那非常驚人，但你的第一反應就是救人，沒脈動，完全沒反應……很明顯，我沒辦法了，但你不能甚麼也不做，你必須試著做」。

上述摘自《紐約郵報》兩則報道的現場情況，很明顯，體現了那位攝影記者與女醫生不同的人格現象。他們的職業，都有嚴格的社會與專業行為規範，內在本性都存在雙重性：一是人的自然屬性(本性)，二是人的職業屬性(工具性)。事件中，女醫生彰顯人格的完整：自然屬性與職業屬性吻合。她在事件中表現的人格修養，可以用心理學的「純利他主義」來解釋。社會心理學將利他主義區分為「非緊急情景下利他行為」與「緊急情景下利他行為」。後者情境特殊，無法預料，往往措手不及，「會引起生理上的應激狀態，體內血糖升高，肌肉變得緊張有力，準備去戰鬥」。死者的死亡過程與場面是慘不忍睹的，這是人的自然屬性的認知；但是，她仍然挺身救人。這是她救死扶傷的醫者職業屬性所驅使。事後，她向警方表示，死者是一位勇敢的人，因為挺身而出制止疑犯對候車人士的騷擾而被拋下月台。驚嚇、救死、讚美，在一氣呵成的短暫過程中，女醫生展現了自然屬性與職業屬性的人格完美：同情。

形成強烈對照的，是攝影師阿巴斯的人格明顯分裂了：主觀願望是順從自然屬性想救人，但客觀行為是順從職業屬性分秒必爭搶拍。

事後，阿巴斯震驚了，不敢翻看相片，當晚一夜無眠。這是職業屬性主導的現場衝動過去後，自然屬性回歸了。之後，在輿論批評狂潮下，他內疚了，痛苦了，吞嚥人格分裂的苦果。造成阿巴斯人格痛苦的，關鍵是自然屬性中的「同情」，未能制約他追求盡職的職業屬性。面對血腥的突發事件，他人格中的自然屬性退隱了，讓位職業屬性。

與記者不同的是，醫生的天職是救死扶傷，自然屬性與職業屬性都貫穿著「同情」，因此，與記者比較，他們的人格比較容易達致完美。同情，來自設身處地、轉換角色的潛意識人性反應，西方心理學稱之為移情：

「設身處地為他人著想而作出利他行為以減少他人的痛苦，是一種純利己主義的動機。預期到自己的行為能解除他人困境是利他行為的一個積極因素，而專注於自己的事情則有礙於對他人的移情，這說明人格因素對助人行為的作用。」<sup>1</sup>

當代新聞攝影史上，33歲自殺身亡的南非自由攝影記者凱文·卡特的故事，是前線新聞工作者人格困擾的典型案列，也是「專注於自己的事情則有礙於對他人的移情」的生動事例。卡特沒像阿巴斯那樣辯稱想救人，只是提到，他在現場首先想的是職責。他不是為相片自殺，但是不能排除相片的爭議是促成他自殺的一個因素。

網上凱文·卡特紀念影片中，有一段文字，揭示此類記者人格困擾：「這個世界似乎還不能接受記者的困境：是見證人，或是救助者。」

## 「度」在我心

面對記者的「倫理兩難」，沒有一把清楚的標尺可以遵循而解難。記者的自然屬性與職業屬性的平衡點，就是本文前面提及的「度」，是記者的個人價值判斷。通俗而言，「度」在我心，是多種社會因素，包括不同社會、不同種族、不同經歷、不同經濟與教育層次的不同價值認知。答案，可以用一位身為母

親的香港記者心中的「度」來演示。

多年前，香港某報一位男記者在新界某地被暗殺，發現時人被捆綁，背有刀傷，失血而死。對於煽情報紙來說，這是震撼性新聞，會搜尋死者生前相片，大肆渲染。這位資深記者恰恰與死者是大學同學，有與死者的合照。然而，作為採編部門負責人，她選擇沉默。

也是在多年前，珠海一家餐廳發生爆炸，兩人亡，傷多人。罹難者之中有一位兒童。正當報社同事尋找與死者相關資料時，她恰恰有那位不幸兒童的相片，死者是她兒子的幼稚園同學。出於對兒子的愛，她再度沉默。她的不盡職，並不影響那兩單新聞的價值。

在這兩宗案例中，她心中的「度」發生作用，令她依自然屬性作出了選擇：尊重同窗、用母愛推己及人。

## 己所不欲 勿施於人

面對拜物主義的煽情新聞生態，課堂上傳統的新聞倫理道德宣講，會被視為脫節的老生常談，往往會有準記者反問：我如果是這家報社記者，怎麼辦？回答是，轉換角色，設身處地，就會產生現場智慧。

設身處地，就是西方社會心理學提出的「移情」。但是，孟子早就提出「老吾老以及人之老，幼吾幼以及人之幼」。更早期的孔子，則提出「可以終身行之者」的人格修養途徑：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。

孔子與孟子的人性觀點，換成今天的語言，就是轉換角色，設身處地為對方著想的「移情」。記者移情之後，自然產生「惻隱之心」，自然會找到現場應對（拍攝）及事後處理（編輯）的智慧準繩。這就是存在記者心中的「度」。

☞ 柯達群

香港珠海學院新聞及傳播學系副教授

<sup>1</sup> 時蓉華。〈利他行為〉，《社會心理學》，459頁。浙江教育出版社。杭州：1998。